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9號

原告 林英靜

被告 林鴻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